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18號

參 加 人 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黃妙善與被告黃士弘、蕭素蘭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提出參加書狀繕本，並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參加訴訟應提出參加書狀，並按應當事人（包括原告與被告）人數提出繕本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參加人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提出參加訴訟狀到院，表明參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18號事件之訴訟，然未按當事人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也沒有繳納聲請參加訴訟之裁判費。茲限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彭明賢